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对“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予以终止并同步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2号文《关于同意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2,0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7,374,147.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4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1,384.42	47,123.62	2026年4月
2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14,064.08	386.18	2026年4月
合计		125,448.50	47,509.80	-

注：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5年4月。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4月延长至2026年4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将“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6年4月	2027年4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调整、冶金行业转型升级节奏变化及下游市场需求结构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及产能实际运营情况，项目核心产品作为非标准化的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周期长且定制化程度高，国内部分客户订单出现延期交付情况，公司需优先调配资源保障存量订单履约，导致项目厂房建设、设备安装等工作进度相应调整；同时，公司同步推进国际市场布局，而海外市场对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规格、环保标准、质量体系要求更为严格，加之需适配不同国家的工艺标准与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需在核心技术升级、产品合规认证、海外服务体系搭建等方面投入更多时间与资源，进一步增加了项目实施的复杂性；当前下游市场需求已由传统规模化产线建设加速向高端化、新工艺、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新赛道转型，公司正结合外部战略合作布局，研究将本项目建设方向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加工、新型智能成套装备等新兴业务深度适配，优化项目功能定位、产线规划与工艺布局，确保项目建成后精准匹配市场新需求、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因此需预留充足时间完成方案优化与技术迭代，审慎平衡资源分配，故对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

四、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论证

公司“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投入金额尚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自主把控供应链，稳定生产成本与供给

公司核心产品为重型机械成套设备，生产周期长且非标准化特征显著，原辅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比高，外购备品备件价格波动频繁，导致产品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时滞性影响较大。通过项目建设，将部分原材料及中间环节由外购转为自主加工生产，既能规避外购环节的价格波动风险，又能保障核心零部件的稳定供应，避免因外部供应链中断影响生产交付，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提升盈利稳定性，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2.适配行业升级需求，提升装备运维与作业能力

我国钢铁行业多数生产设备存在服役期长、智能化水平低的痛点，亟需智能化运维升级。公司产品可通过高技术修复与再加工，提升废旧设备综合性能，建立设备运维升级与新品制造的反哺机制。同时，项目聚焦的热轧型钢、带钢等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能减少公司在关键件配套和技术上对国外的依赖，推动冶金智能装备国产化替代，保障行业智能装备持续作业能力。

3.破解产能瓶颈，降本提效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天津生产基地产能已饱和，核心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高位，现有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低、生产效率不足，难以满足业务扩张需求。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引进自动化数控设备、扩充人员规模，能有效解放产能，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巩固公司在冶金智能装备领域的市场地位，为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产能基础。

4.契合政策与市场导向，把握国内外发展机遇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明确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环保政策趋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推进及“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国际市场对智能制造装备的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海外市场空间。项目建设既响应国内产业政策导向，又能适配国际市场需求，助力公司抢占国内外市场增量空间。

5.拓展国际市场，分散经营风险与提升全球影响力

单一国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国际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增长引擎。公司已在国际合作中积累宝贵经验，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拓展国际市场是公司突破增长瓶颈、分散经营风险的必然选择。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产能与产品品质，能更好地满足国际市场对智能装备的技术规范与需求，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竞争力，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技术与研发基础扎实，支撑国内外市场拓展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型钢、带钢冶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专利270件（含发明专利84件），成功推出国内首台套特大型钢生产线等标志性产品，技术沉淀深厚。成熟的研发体系不仅能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其自主研发的高刚度万能轧机技术、智能化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可适配国际市场对装备技术含量的要求，为国际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撑。

2.人才与管理体系完备，保障国际化运营推进

公司培育了一支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训与激励制度，核心管理团队具备十几年行业从业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学习学研合作引入行业高端人才，持续强化人才储备，能够应对国际市场拓展中的跨文化沟通、海外渠道管理等复杂问题，为国际化运营提供坚实的人力与管理基础。

3.质量管控与产品优势突出，适配国际市场需求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外购加工并重”模式，核心设备自主制造保障质量，建立了覆盖全流程的质量管控系统，产品具备制造成本低、定制化能力强、服务响应及时等优势，客户粘性高。此外，公司产品符合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维服务等智能服务标准，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规范与客户需求，为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产品保障。

4.政策与市场环境利好，助力国际业务布局；

项目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等多项国内政策要求，同时“一带一路”倡议下，沿线国家基础设施投资需求旺盛，为智能制造装备出口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已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客户建立初步合作关系，具备国际市场拓展的前期基础，叠加智能制造装备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的趋势，为项目建设及国际业务布局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项目实施的预期收益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多维度实质性价值提升，通过自主生产优化供应链、自动化升级降本提效，既巩固国内市场份额，又能凭借核心技术与定制化能力支撑国际市场拓展，契合“一带一路”沿线市场需求。项目将推动核心技术迭代与产业链协同升级，形成技术与市场的良性循环。同时，项目将完善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优化资产与业务结构，夯实技术、产能与品牌基础，为国际业务布局提供有力支撑，助力公司形成“国内+国际”双市场驱动的营收格局，进一步强化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综上，公司认为“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市场和行业环境等因素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妥善使用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原投资计划及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初衷，是通过更新老旧生产设备，解决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低下、维修成本高企等痛点；推动产线数控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适配下游冶金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新增环保及地热设备优化年间工况，满足高精度生产要求，进而全面提升公司产能规模与综合竞争力。本项目原拟投资总额为14,064.08万元，资金来源为全额募集资金，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4年4月。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冶金行业周期下行、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25年4月两次召开董事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先后延期至2025年4月、2026年4月。两次延期的核心考量，是为了顺应行业周期变化，审慎控制投资节奏，避免在市场需求低迷期盲目扩产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时预留时间窗口观察市场复苏节奏与下游需求变化，最大程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397.58万元。

（二）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行业周期持续深度下行，国内市场需求结构发生变化

2025年，国内钢铁行业正式进入减量发展阶段，全年粗钢产量6年来首次跌破10亿吨，下游钢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收缩，行业竞争进入极致内卷的存量博弈阶段，新建热轧产线项目需求大幅缩减，市场订单呈现“小批量、定制化、技改类为主”的特征，与项目立项时规模化扩产的初衷已完全不匹配。同时，行业需求核心增长引擎已从国内转向海外，印度、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成为公司业务核心增量来源。当前市场结构已发生深刻变化，项目原规划为应与公司未来业务重点及市场发展趋势不再契合，继续推进建设已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2.现有产线升级成效显著，产能储备已完全覆盖业务发展需求

项目立项以来，公司持续对天津、江苏两大生产基地现有厂房及产线进行技术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通过引入自动化机器人工作站、激光熔覆设备、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等，现有产线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与产能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截至2025年末，天津工厂核心生产设备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江苏生产基地已形成稳定产能释放，两大基地形成的优质产能储备，已完全能够覆盖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市场拓展需求，无需通过新增产线建设实现产能扩张。若继续推进本项目，将导致产能过剩、设备闲置，造成募集资金的低效使用与资源浪费。

3.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全面升级，项目投资方向与新战略核心偏离

2025年，公司明确“国际化、短流程全产业链”的核心发展战略，将经营重心全面转向海外市场开拓与短流程全产业链业务延伸，资源配置重点向国际业务体系搭建、短流程核心技术研发、全产业链配套能力建设倾斜。本项目原投资方向为传统热轧产线的规模化扩产，与公司当前聚焦国际化突破、技术研发创新、全产业链协同的战略核心方向已不相匹配。为保障公司核心战略落地，需优化募集资金配置，将资金从非核心的产能扩张项目，转向支撑公司战略发展的主营业务与日常经营，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4.审慎把控投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稳定与股东长远利益

2025年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承压，现金流安全与经营稳定性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要务。本项目若继续实施，需持续投入大额募集资金用于设备采购、产线建设，而在当前市场环境下，项目投资回报周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通过对本项目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将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海外订单履约、核心技术研发、供应链稳定等核心经营环节，实现公司稳健经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基于上述客观实际与审慎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避盲目投资风险，公司拟对本项目予以终止，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后续产线更新升级及设备采购等投入，同步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

（三）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终止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存的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之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慎重研究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对“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予以终止并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经营业绩、相关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税前报酬总额合计370.81万元。

上述薪酬的发放标准、考核流程均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与相关人员履职贡献、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制定依据与适用范围

1.制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方案。

2.适用范围：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年度税前津贴为5万元/人，无额外绩效薪酬或董事职务津贴。

2.发放方式：按月平均核算发放，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合规履职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不计入上述津贴。

（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任职岗位执行本方案，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三部分组成：

1.基本薪酬：固定履职薪酬，根据岗位职责、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综合确定，按月固定发放。

2.绩效薪酬：浮动考核薪酬，与公司年度经审计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强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该比例为年度目标基准比例）；若公司经营业绩未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绩效薪酬按考核结果同比下调，不受上述基准比例限制。绩效薪酬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考核审议确定最终金额并发放。

3.中长期激励：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则及长期发展战略，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工具，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四）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相关人员若对公司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负有责任，或违反忠实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全额或部分扣减、停发其未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并追回责任期间内已发放的相关薪酬。

（五）离任薪酬结算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辞职、免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履职任期核算薪酬；未发放部分于离任审计完成且无异议后结算，存在违规履职情形的，按本方案追索扣回规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结合当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舟	李珂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传真	022-86996180	022-86996180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分类代码：C35），细分领域为冶金智能装备制造业。公司核心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相关备品备件，主要应用于冶金钢铁行业，属于智能制造装备范畴，是钢铁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绿色低碳转型的核心支撑，能够有效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的战略方向。

（二）行业发展阶段

当前我国冶金装备行业已实现大规模国产自主可控，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完成了部分高端装备进口替代，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25年，行业正式进入存量升级与海外增量双轮驱动的深度转型阶段，核心呈现三大特征：一是发展逻辑从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从单一设备采购向全流程、智能化、低碳化综合解决方案升级；二是技术迭代加速，数字化孪生、智能诊断、远程运维等智能化技术成为新建项目标准配置，电炉短流程、氢冶金配套等低碳装备成为行业研发与竞争的核心焦点；三是全球化布局提速，中国企业凭借全产业链与成本优势，在全球市场的份额持续扩大，尤其在新兴市场具备显著竞争力，行业整体处于向全球高端市场突破的关键窗口期。

（三）行业周期性特点

冶金装备行业与下游钢铁行业强绑定，具备典型的强周期特征，行业需求直接取决于钢铁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与技改升级节奏，而钢铁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基建投资、制造业景气度高度相关。

2025年，行业周期性呈现显著的区域分化特征：国内市场方面，受钢铁行业需求连续5年下滑、产能产量双控影响，下游热轧产线投资大幅缩减，行业进入弱周期区间，存量设备技改升级成为国内市场核心需求；海外市场方面，印度、中东、东南亚、非洲等新兴市场钢铁产能加速扩张，成为全球钢铁行业增长核心引擎，为冶金装备行业带来了持续的增量需求，有效对冲了国内市场的下行压力，打破了行业过往与国内钢铁周期高度绑定的传统格局。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型钢、带钢轧制智能装备领域的头部民营企业，是国内冶金装备行业实现高端装备进口替代的核心企业，部分产品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国内型钢智能装备细分领域市占率位居行业前列。

2025年，在国内市场内卷的行业环境下，公司凭借技术与项目经验优势，中标多个国内核心战略项目，守住了国内市场基本盘；同时率先布局印度、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海外市场拓展进度领先于多数同行业民营企业，在短流程轧制装备、智能化产线综合解决方案领域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行业地位持续稳固。

（五）2025年行业重大变化

1、需求格局发生转变：国内钢铁行业进入减量发展阶段，2025年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6年来首次跌破10亿吨（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铁工业协会2025年度钢铁行业运行情况通报），虽然下游钢铁产能处于整体供过于求的状态，但在国家反内卷的政策指导下，钢铁行业下游呈现复苏状态。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钢铁行业主业实现扭亏为盈，大部分已披露2025年业绩的上市钢铁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但由于钢铁周期性较强，下游钢铁企业盈利的持续性尚需观察，其传导到设备端的需求需要一定时间。

2、行业增长引擎全面切换：全球钢铁生产重心加速向新兴市场迁移，新兴市场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由于人口持续快速增长、城镇化和工业化率快速提升，钢铁产能需求增长明显，印度、中东、非洲、东南亚等地区成为行业增量核心。2025年印度粗钢产量达1.649亿吨，同比激增10.4%，稳居全球第二大产钢国（来源：世界钢铁协会2025年全球粗钢产量统计报告）。其2030年3亿吨产能扩张计划（来源：印度钢铁部《国家钢铁政策》），以及东南亚、中东、非洲等地区的工业化与基建需求，为国内冶金装备企业创造了巨大的海外市场空间，海外新兴市场成为行业生存发展的核心突围方向。

3、技术发展方向高度聚焦：智能化、绿色低碳、短流程成为行业技术发展的核心主线，全流程数字化管理、高精度轧制、节能降碳装备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行业竞争从单一设备性能比拼，转向全流程解决方案与技术研发能力的综合较量。

4、行业竞争格局持续分化：行业马太效应凸显，头部企业凭借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技术优势与海外布局能力持续抢占市场份额，产业集中度持续提高。中小企业在价格战与技术升级的双重压力下，生存空间持续压缩，行业优胜劣汰进程加速。

（六）2025年新发布政策法规对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国家多部门密集发布钢铁行业及装备制造相关政策法规，从供需两端、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国际化发展等多个维度重塑行业生态，对公司所处冶金装备行业产生了重大且深远的影响，核心政策及影响如下：

1.《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工信部等五部门，2025年9月）该方案明确2025-2026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的核心目标，部署了产能产量精准调控、工艺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改造、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十大核心举措政策直接推动钢铁企业加大老旧设备淘汰与高端装备更新力度，鼓励先进电炉、特种冶炼等高端装备应用，为冶金装备行业带来了明确的存量技改市场增量；同时政策支持钢铁企业与装备企业协同出海，为公司拓展海外新兴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

2.《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工信部，2025年2月）政策首次建立“引领型规范企业”与“规范企业”两级评价体系，对钢铁企业的工艺装备、节能环保、智能制造、质量品牌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分级管控标准，直接倒逼钢铁企业加快淘汰落后轧制装备，加大智能化、高精度、节能环保冶金装备的投入力度，有效拉动了公司主营的智能轧制生产线、高端成套装备的市场需求，同时推动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利好具备技术研发优势的头部装备企业。

3.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政策（生态环境部，2025年3月、11月）生态环境部明确将钢铁行业正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发布了钢铁行业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碳成本成为钢铁企业生产经营的核心约束。该政策倒逼钢铁企业加速低碳工艺转型，加大短流程电炉装备、余热回收系统、节能降耗轧制装备等低碳冶金装备的投入力度，直接带动了短流程冶金装备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为公司向短流程全产业链业务延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委、财政部，2025年1月）政策将钢铁行业装备更新纳入全国大规模设备更新支持范围，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钢铁企业加快老旧设备淘汰与高端智能装备更新。该政策有效提振了钢铁企业的设备投资意愿，为冶金装备行业带来了直接的政策红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国内市场需求收缩的压力，为公司国内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

（七）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公司的产品体系主要涵盖两大类：

一是冶金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包括型钢智能设备及生产线，带钢智能设备及生产线，棒线材智能设备及生产线及其他类产品的智能设备及生产线。型钢产品，以高刚度智能万能轧机等为核心设备，融合智能自动化系统、诊断系统及MES系统形成智能协同整体，可生产H型钢、工字钢等多类型型钢；带钢产品，主要应用于热轧带钢的轧制及生产，集成APC伺服装置液压系统等技术，搭配高端伺服液压系统与多级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产量高、成本低的优势并获得客户广泛认可；棒线材产品主要针对海外快速增长的基建需求，呈现定制化程度高、国产化率高的特点，结合中重的技术和品牌优势，在海外市场竞争力较强。

二是备品备件及其他，主要包括轧辊、辊道、飞剪等轧机关键设备的备品备件，因核心设备安全及稳定性要求高，客户粘性极强，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设计及规模化生产优势，与国内国外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新赛道，于2025年9月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中重灵希机器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灵希”），并设立上海分公司，引入行业专业团队，重点开发以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为核心的柔性自动化生产线业务和特种机器人产品，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冶金行业的全链条服务能力，丰富产品矩阵；另一方面依托专业团队能力，稳步切入非冶金行业的通用装备与自动化产线市场。该公司于2025年开始筹建并接洽客户，已经签订个别订单，但尚未在2025年产生营收。区别于公司在冶金领域提供的专用设备，机器人生产线更加符合柔性化生产的要求，中重灵希定位于开拓更多领域的市场需求，尤其是传统行业和海外的智能化和自动化需求。

（八）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涵盖采购、生产与销售三大环节；在采购模式上，公司将原材料分为项目类物料和通用类物料，项目类物料为非标准制造物料，由生产部根据项目需求提交申请，采购部通过招投标或询价选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按项目进度采购；通用类物料为多标准库存类物资，由仓储部按需提请采购，采购部结合成本与市场情况选择供应商，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单独购销合同。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产品生产全流程统一规划，生产部负责年度产能评估与月度计划调整，并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制度执行；针对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产品，核心设备如轧机、矫直机等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辅助设备及部分电气、液压元件等则根据产能情况自主生产或外协定制，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也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面向大型钢厂等终端客户，少量业务通过非终端客户开展，销售流程包括技术交流、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签订合同、产品交付、客户回款、对账等环节；公司主营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为非标准化产品，单台同金额从几百万到数亿元不等，定价基于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并综合考虑项目复杂度与利润水平；备品备件则因轧机等关键设备的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客户粘性强，公司凭借技术与规模优势与国内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公司业绩亏损，核心因国内钢铁行业周期波动导致下游轧钢生产线投资大幅缩减，国内项目营收锐减，虽然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但受客户推进节奏影响，海外项目交付慢导致收入增长有限，无法弥补国内市场缺口，整体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在手订单支撑下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难有明显下降，叠加国内客户回款放缓，计提坏账损失，进一步挤压了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公司报告期持续深耕海外新兴市场，落地多个标志性项目，海外订单储备充足，虽然由于海外项目交付节奏较慢未能在报告期内形成较高有效收入，但为后续业绩修复奠定了订单基础，也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增长支撑。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58,616,029.20	3,817,629,156.36	-1.55	3,886,192,34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9,724,106.57	3,016,060,179.61	-2.86	3,075,475,099.98
营业收入	380,334,595.62	956,260,334.55	-60.23	1,116,822,435.35
利润总额	-24,577,473.87	60,979,038.15	-140.30	208,847,767.7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76,715,882.80	952,639,631.22	-60.46	1,113,360,1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27,357.91	56,355,719.97	-139.09	181,993,87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85,742.67	29,453,364.41	-221.84	169,400,3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559,628.79	-59,422,463.91	不适用	235,147,24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4	1.85	减少2.59个百分点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9	-144.44	0.30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7,342,757.75	106,119,639.24	78,021,971.44	78,850,2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1,219.52	5,904,105.47	-22,778,427.64	-18,874,2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70,362.92	-1,175,267.74	-27,698,726.37	-17,682,11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4,486.63	137,457,560.15	55,965,212.69	-52,537,630.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